

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

105 年第 1 季預防措施安全狀況自主檢查表

學校名稱：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

檢查人員：

李中章

楊雯仙

檢查日期：105 年 1 月 11 日至 105 年 1 月 11 日止 校長：

李世文

項目	檢查重點	檢查結果	自我檢核情形	上次缺失	改善及處理情形
一、門禁管制	(一) 人員管制 * 上課期間非學校師生先至警衛室登記或換證後始可進入校園。	☒ 是 ☐ 否	上課期間非學校師生進入校園，需先至警衛室登記及換證。	☐ 是 ☐ 否	
	* 落實登錄訪客紀錄表，以掌握訪客人數。	☒ 是 ☐ 否		☐ 是 ☐ 否	
	(二) 車輛管制 * 上課期間洽公車輛經警衛室人員許可並登記後，准予停車，但需當日駛離。	☒ 是 ☐ 否	上課期間洽公車輛經警衛室人員許可並登錄車輛出入紀錄表始可進入校園。	☐ 是 ☐ 否	
	* 落實登錄車輛出入紀錄表，以掌握訪客車輛。	☒ 是 ☐ 否		☐ 是 ☐ 否	
二、機械保全	(一) 錄影監視系統： * 設備定期檢查、測試、保養或維修並製作紀錄。	☒ 是 ☐ 否	錄影監視設備定期檢查、測試，攝錄之影音檔案	☐ 是 ☐ 否	
	* 運作異常時立即處置並製作紀錄。	☒ 是 ☐ 否	至少保存一個	☐ 是 ☐ 否	
	* 錄影監視系統攝錄之影音檔案至少保存一個月。	☒ 是 ☐ 否	立即請廠商維修。	☐ 是 ☐ 否	

	(二) 保全感應系統： * 設備定期檢查、測試、保養或維修並製作紀錄。 * 運作異常時立即處置並製作紀錄。	☒是 ☐否 ☒是 ☐否	保全感應系統委由中興保全負責定期檢查、測試、保養或維修，運作異常時立即處置。	☐是 ☐否 ☐是 ☐否	
三、 電 源 線 路	(一) 電源管理 * 辦公場所無人辦公時應關閉門窗及電源。 * 教學場所無人上課或自習時應關閉門窗及電源。 (二) 線路管理 * 辦公及教學場所禁止使用未經核准之高耗電量電器(如電磁爐、電鍋、微波爐、烤箱、冰箱、冷藏櫃等)。 * 經核准使用之高耗電量電器應予以造冊列管。 * 辦公及教學場所應避免使用插座增加、延長裝置(經核准者除外)。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辦公場所及教學場所無人使用時均關閉門窗及電源。 使用高耗電量電器(如電磁爐、電鍋、微波爐、烤箱、冰箱、冷藏櫃等)先經核准，並予以造冊列管。 無此情形。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四、 消 防 設 備	(一) 警報設備： * 警報設備備定期檢查、測試、保養或維修並製作紀錄。 * 緊急廣播系統測試擴音器材須可正常發聲。	☒是 ☐否 ☒是 ☐否	警報設備有定期檢查、測試、保養並製作紀錄。	☐是 ☐否 ☐是 ☐否	

* 緊急照明燈預備電源測試，須可立即亮燈。

☒是 ☐否

緊急照明燈預備電源測試正常。

☐是 ☐否

(二) 滅火設備：

* 消防栓檢查外觀、警鈴、消防水管及紅色啟動表示燈正常無損。

☒是 ☐否

消防栓定期檢查一切正常。

☐是 ☐否

* 滅火器固定放置於取用方便之明顯處所，外觀、壓力及藥劑正常有效。

☒是 ☐否

滅火器固定放置於取用方便之明顯處所，定期檢查一切正常。

☐是 ☐否

* 滅火設備設備周圍保持通暢無堆積雜物。

☒是 ☐否

滅火設備設備周圍通暢無堆積雜

☐是 ☐否

* 滅火設備置掛相關應揭示證件（明）。

☒是 ☐否

物，並置掛相關應揭示證件。

☐是 ☐否

(三) 避難逃生設備

* 逃生通道無擅自封閉、阻塞或堆積雜物致妨礙逃生避難等情形。

☒是 ☐否

逃生通道通暢無妨礙逃生避難等情形。

☐是 ☐否

* 避難方向指示燈或出口標示燈依規定全天 24 小時保持常亮。

☒是 ☐否

避難方向指示燈及出口標示燈依規定全天常亮。

☐是 ☐否

* 防火門無擅自拆除、封閉、設栓鎖或自動關閉裝置損毀或未設置等情形。

☒是 ☐否

防火門定期檢查一切正常。

☐是 ☐否

* 消防灑水系統檢查灑水頭、輸水管線及給水幫浦正常無損。

☐是 ☐否

本校無消防灑水系統。

☐是 ☐否

* 消防排煙系統檢查排煙通道及出口正常通暢。

☐是 ☐否

本校無消防排煙系統。

☐是 ☐否

	(四) 編組及訓練： * 定期舉辦自衛消防編組訓練。 * 定期舉行防災教育訓練。	☒是 ☐否 ☒是 ☐否	每半年舉辦自衛消防編組訓練及 每年舉辦防災教育訓練。	☐是 ☐否 ☐是 ☐否	
本次檢查發現缺失共計 <u>0</u> 項，已改進缺失（含上次檢查缺失）計 <u>0</u> 項。					

附註：

一、可依據機關業務特性自行衡酌增加項目。

二、填「是」者得免填或「改善及處理情形」；填「否」者請續填「改善及處理情形」。

三、重要檢查項目應於「改善及處理情形」欄記載事實情況及具體數據。各檢查項目應填具是否於上次定期檢查中列為缺失。

四、檢查發現缺失者，應研擬具體防範及改進措施，簽報首長核可後執行，並加強實施安全宣導。

五、表格統一採 A4 直式橫書格式。

臺 北 市 政 府 教 育 局 所 屬 各 級 學 校

105 年 第 4 季 預 防 措 施 安 全 狀 況 自 主 檢 查 表

學校名稱：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

檢查人員：事務李中章

檢查日期：105 年 10 月 9 日至105 年 10 月 11 日止 校長：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 李世文

項目	檢查重點	檢查結果	自我檢核情形	上次缺失	改善處理情形
一、門禁管制	(一) 人員管制 *上課期間非學校師生先至警衛室登記或換證後始可進入校園。 *落實登錄訪客紀錄表，以掌握訪客人數。 (二) 車輛管制 *上課期間洽公車輛經警衛室人員許可並登記後，准予停車，但需當日駛離。 *落實登錄車輛出入紀錄表，以掌握訪客車輛。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上課期間非學校師生進入校園，需先至警衛室登記及換證。 上課期間洽公車輛經警衛室人員許可並登錄車輛出入紀錄表始可進入校園。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二、機械保全	(一) 錄影監視系統： *設備定期檢查、測試、保養或維修並製作紀錄。 *運作異常時立即處置並製作紀錄。 *錄影監視系統攝錄之影音檔案至少保存一個月。	☒是☐否 ☒是☐否 ☒是☐否	錄影監視設備定期檢查、測試，攝錄之影音檔案至少保存一個月，運作異常時立即請廠商維修。	☐是☐否 ☐是☐否 ☐是☐否	

	(二) 保全感應系統： *設備定期檢查、測試、保養或維修並製作紀錄。 *運作異常時立即處置並製作紀錄。	☒是 ☐否 ☒是 ☐否	保全感應系統委由中興保全負責定期檢查、測試、保養或維修，運作異常時立即處置。	☐是 ☐否 ☐是 ☐否	
三、電源線路	(一) 電源管理 *辦公場所無人辦公時應關閉門窗及電源。 *教學場所無人上課或自習時應關閉門窗及電源。 (二) 線路管理 *辦公及教學場所禁止使用未經核准之高耗電量電器(如電磁爐、電鍋、微波爐、烤箱、冰箱、冷藏櫃等)。 *經核准使用之高耗電量電器應予以造冊列管。 *辦公及教學場所應避免使用插座增加、延長裝置(經核准者除外)。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辦公場所及教學場所無人使用時均關閉門窗及電源。 使用高耗電量電器(如電磁爐、電鍋、微波爐、烤箱、冰箱、冷藏櫃等)先經核准，並予以造冊列管。 無此情形。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四、消防設備	(一) 警報設備： *警報設備備定期檢查、測試、保養或維修並製作紀錄。 *緊急廣播系統測試擴音器材須可正常發聲。	☒是 ☐否 ☒是 ☐否	警報設備有定期檢查、測試、保養並製作紀錄。	☐是 ☐否 ☐是 ☐否	

* 緊急照明燈預備電源測試，須可立即亮燈。

(二) 滅火設備：

* 消防栓檢查外觀、警鈴、消防水管及紅色啟動表示燈正常無損。

* 滅火器固定放置於取用方便之明顯處所，外觀、壓力及藥劑正常有效。

* 滅火設備設備周圍保持通暢無堆積雜物。

* 滅火設備置掛相關應揭示證件（明）。

(三) 避難逃生設備

* 逃生通道無擅自封閉、阻塞或堆積雜物致妨礙逃生避難等情形。

* 避難方向指示燈或出口標示燈依規定全天 24 小時保持常亮。

* 防火門無擅自拆除、封閉、設栓鎖或自動關閉裝置損毀或未設置等情形。

* 消防灑水系統檢查灑水頭、輸水管線及給水幫浦正常無損。

* 消防排煙系統檢查排煙通道及出口正常通暢。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緊急照明燈預備電源測試正常。

消防栓定期檢查一切正常。

滅火器固定放置於取用方便之明顯處所，定期檢查一切正常。

滅火設備設備周圍通暢無堆積雜物，並置掛相關應揭示證件。

逃生通道通暢無妨礙逃生避難等情形。

避難方向指示燈及出口標示燈依規定全天常亮。

防火門定期檢查一切正常。

本校無消防灑水系統。

本校無消防排煙系統。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四) 編組及訓練： * 定期舉辦自衛消防編組訓練。 * 定期舉行防災教育訓練。	☒是 ☐否 ☒是 ☐否	每半年舉辦自衛消防編組訓練及 每年舉辦防災教育訓練。	☐是 ☐否 ☐是 ☐否	
本次檢查發現缺失共計 <u>0</u> 項，已改進缺失（含上次檢查缺失）計 <u>0</u> 項。				
➤ 以下欄位由教育局檢核小組填寫 ◀				
本次檢查發現缺失計 <u> </u> 項，分別為第 <u> </u> 項。檢查人員：				
特色優質事項：				
建議改善事項：				

附註：

一、可依據機關業務特性自行衡酌增加項目。

二、填「是」者得免填或「改善及處理情形」；填「否」者請續填「改善及處理情形」。

三、重要檢查項目應於「改善及處理情形」欄記載事實情況及具體數據。各檢查項目應填具是否於上次定期檢查中列為缺失。

四、檢查發現缺失者，應研擬具體防範及改進措施，簽報首長核可後執行，並加強實施安全宣導。

五、表格統一採 A4 直式橫書格式。